

警專校友總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

貳、地點：警專日新樓101會議廳

參、主持人：何會長明洲

記錄：陳金印

肆、出席人員：本總會會員共270名，實到會員185名（出席172名，委託出席13名，請假85名）（詳如簽到表暨委託書）。今日會員出席達68%

伍、會議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本人十二萬分的感謝大家能撥空參加此次的會員大會，特別是遠從彰化來的陳前學長，對於本總會會務推動的支持與重視。首先，恭喜陳永鎮理事獲選母校111年傑出校友及馬心韻常務理事等7人獲選母校111年度績優人員，於111年10月27日上午在母校大禮堂接受表揚。其次，感謝本總會秘書長李禎琨、副秘書長郭效文及校友服務處主任朱德湘…等各級幹部，竭盡心力為本總會打拼，因為全體工作伙伴努力不懈，本總會在推動各項會務，均能順遂的進行與蓬勃的發展，成效卓著、有目共睹、深獲各界好評。本總會第二屆顧問團非常的健全、在顧問先進們慷慨解囊、大愛挹注下，本總會的經費來源與運用沒有問題。本總會第一屆暨第二屆在推動獎助與慰問等公益活動，促進學術研究與交流等事項簡略報告如下：（一）獎助警專績優教職員計47名新臺幣141萬元整。（二）獎助警專勵學清寒學生計81名新臺幣190.5萬元整。（三）獎助警專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計30名新臺幣60萬元整。（四）慰問因公殉職校友計19名新臺幣93萬元整。（五）慰問因公死亡校友計29名新臺幣87萬元整。（六）慰問因公受傷校友計18名新臺幣30萬元整。本人連任第二屆會長將秉持成立宗旨及服務畢業校友自許，持續獎勵在校勵學清寒學生及辦理畢業校友冒險患難執勤殉職或重殘之英勇事件等各項慰問事宜，進而鼓舞警察同仁達成蕩寇安民及為民服務的神聖使命。（會員簽到人數已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貴賓致詞：警專教務處林榮輝主任

警專校友總會在會長感召之下，學校所有幹部、成員莫不全力以赴、竭盡心力，每次校友總會辦活動時，體整向心力都很強，會員參與都非常熱絡，從以前以來，就一直是這樣，實在是不容易。何會長從到學校擔任母校校長以來，對幹部與學員生的照顧，可謂鉅細靡遺，無微不至，令人感佩。特別是在照顧在學的學生這一部分，更是用心，除了提供清寒勵學獎助學金外，更提供新住民族學生暨原住民族子女學生獎助學金，激勵勤奮好學的警專學子。對於突逢家變，亟需救助的學生，會長亦在第一時間發起捐款濟助活動，適時解決學生燃眉之急，更令人敬佩。今後學校將一秉往昔，在李秘書長的居中協調之下，全力配合校友總會會務推動，全力以赴，對於會長的奉獻精

神我們都非常的感動，也非常的敬重。本人在這裡代表學校所有同仁表示感謝，也會在會長麾下繼續前進，謝謝大家。

三、會務報告：

(一)行政業務處：駱金興主任報告

本總會第二屆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110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依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51775 號函示，應為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次召開之會員大會為本總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合先敘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本次會員大會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之規定辦理，不便之處，祈請各位會員體諒。今就本處近來與未來活動概況作摘要報告：

- 1.110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本總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追認上一年度(109 年度)決算暨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1 年度收支預算案」、「111 年度各項活動案」及「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本總會組織架構秘書業務處更名案」、「本總會第一屆紀念冊 LOGO 優化案」、「111 年度各項活動案」等各項提案及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

(1)理事當選人共 31 人：

何明洲、張茂松、王輝傑、徐燕輝、湯慧芬、馬心韻、林義正、曹翠珠、倪明吉、呂明都、范織坤、陳永鎮、王旭昇、張榮吉、楊世文、吳耀家、陳泗川、黃清德、戴富江、鄭廷芸、吳啓安、蔡崇揚、范振修、王賢基、戴崇賢、蔡欣霖、張一平、林祥明、黃永志、張福灣、陳昭賢

(2)候補理事共 9 人：(不得超過當選理事的三分之一)

洪有用、鄭明賢、陳四信、胡傳明、許炯揚、黃漢松、李德川、陳裕琛、朱清和

(3)監事當選人共 9 人：(不得超過理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林榮輝、洪國倉、陳麗文、張惠智、劉榮旗、陳素專、謝子揚、郭政德、李明泰

(4)候補監事共 3 人：(不得超過當選監事的三分之一)

黃俊祥、黃敦璋、侯石清露

- 2.110 年 10 月 2 日辦理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

(1)會長當選人共 1 人：何明洲

(2)副會長當選人共 1 人：張茂松

(3)常務理事當選人共 9 人：

何明洲、張茂松、徐燕輝、王輝傑、湯慧芬、馬心韻、曹翠珠、陳泗川、林義正

(4)常務監事當選人共 3 人：

林榮輝(監事會召集人)、洪國倉、陳麗文

3. 110年10月2日上午10時50分依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第一屆會長何明洲與第二屆會長何明洲移交及接收事宜，在第二屆監事會召集人林榮輝(常務監事)監交下，順利完成。
 4. 110年10月2日召開本總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副秘書長、總幹事、行政業務處暨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總辭案」、「本總會第二屆秘書長遴任案」、「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函請各隸屬機關同意兼職案」、「本總會副秘書長、總幹事、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授權案」及「本總會新版 LOGO 印製在校友總會背心上案」等各項提案。
 5. 111年3月19日召開本總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案」、「本總會行政業務處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名冊備查案」、及「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等各項提案。
 6. 111年9月17日召開本總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112年度工作計畫案」、「本總會112年度收支預算案案」、「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及臨時動議「建議鼓勵與表揚執行慰問關懷畢業校友因公殉職、因公死亡等辛勞人員案」與「建議本總會年度自強活動參訪4000噸級新竹艦案」等各項提案。
 7. 協助選拔績優教職員暨學生勵學獎助學金，藉以凝聚母校工作團隊向心力：
 - (1) 111年度學校績優教職員計7名，每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合計新臺幣21萬元整。
 - (2) 111年度專40期新住民子女學生暨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計10名，每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合計新臺幣20萬元整。
 - (3) 111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計12名，每名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萬5,000元整，合計新臺幣30萬元整。
 8. 辦理本次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
- (二)校友服務處:朱德湘主任報告
1. 本總會校友服務處因應母校暑假暨新冠肺炎(COVID-19)及OmicronBA.2變種疫情蔓延衝擊影響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NHCC)防疫管制措施要求下，自111年5月1日起，暫停校友總會辦公室輪值工作，於111年8月25日起恢復輪值工作，合先說明。
 2. 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自第二屆起迄今
 - (1) 110年12月7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立殯儀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韓勤，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2)110年12月22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東海殯儀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麗水派出所所長林木火，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3)111年1月29日校友總會理事戴崇賢(花蓮縣警察局局長)代表何會長前往花蓮警光會館弔唁因公死亡花蓮縣警察局主任秘書方世君，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4)111年2月9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追思園生命紀念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佐程智遠，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5)111年2月18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靈前弔唁因公死亡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羅正光警員，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6)111年3月2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路6號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蔡大衛副所長，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7)111年07月05日校友總會理事戴崇賢(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指派鳳林分局簡龍宏分局長代表何會長前往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弔唁因公死亡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新城派出所陳瑞欽副所長，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8)111年07月22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關懷慰問因公受傷鄭莚芸隊員，並致贈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整。
- (9)111年07月29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靈前弔唁致敬因公死亡藍峰國小隊長，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10)111年08月17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臺中市立殯儀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黃文輝隊長，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11)111年08月26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靈前弔唁致敬因公殉職涂明誠與曹瑞傑警員，並各致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5萬元整。
- (12)111年9月5日校友總會會長何明洲博士率員前往臺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參加故涂明誠與曹瑞傑巡官公祭，以表達全體畢業校友的悲痛與不捨。
- (13)111年09月17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彰化縣大村鄉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賴智文巡佐，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14)111年10月5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代表何會長率員前往新北市立殯儀館新月會館靈前弔唁致敬因公死亡蘇文明警員，並致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5萬元整。

3. 本總會會員證、顧問證及志工證印製，現正由本處張伯宇副主任持續彙辦中。
4. 校友服務處 112 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案，由本處古兆添副主任負責規劃，預定於 112 年 2 月份辦理。

(三) 陳金印總幹事報告

1. 本總會第二屆理監事、顧問、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副組長以上行政工作人員，均已完成訂製本總會專屬背心，供出席會議及重要集會時使用。
2. 有關本總會第一屆紀念冊編印寄發各縣市警察機關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底完成寄發等相關事宜。
3. 母校 112 年至 114 年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案，本總會計有榮譽總顧問蔡彰鎧等 15 名顧問、會長何明洲等 4 名理監事及秘書長李禎琨等 14 名行政人員申請，合計申請人數計 33 名，已依規定繕造名冊並檢送母校總務處辦理，感謝本總會陳素專監事(母校總務處組員)鼎力協助。
4. 本總會辦公室於母校暑假期間汰換增購辦公桌及環境全面整理清消部分，在副秘書長郭效文指揮監督下已順利完成，特此報告。
5. 有關本總會為引介退休警察人員應徵保全工作，第 4 次函請各市、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查照轉知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寄發完成。
6. 感謝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先進們鼎力協助，使得本總會會務與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與執行。

(四) 秘書長提示：

1. 非常感謝會員先進們在忙之中撥空參加本次會員大會，持續支持本總會各項會務的推動。本總會各項會務推動在第一屆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努力付出下，成效有目共睹，於 110 年 10 月 2 日移交給第二屆理監事，相信在未来的會務推動上必定能夠精益求精、進步再進步。
2. 會議資料第一張支出統計總表是本總會第一屆暨第二屆推動獎助與慰問工作的統計表，在第一屆全體理監事的監督與鞭策下，我們將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不敢亂花。每花一分錢都經過小組審慎研討，並簽報會長核可後始動支。
3. 本總會第一屆紀念冊已寄發本總會全體會員、顧問團、警政署(含所屬機關)、消防署(含所屬機關)、海巡署(含艦隊分署)及移民署...等。收到的反應非常良好，深獲好評。紀念冊編輯內容將總會的相關作為與付出，鉅細靡遺的記載，讓大家能夠看的到。對於本總會顧問先進們的善行義舉能有目共睹。感謝曹翠珠常務理事、陳麗文常務監事、陳素專監事、陳勝吉組長、古兆添副主任及陳金印總幹事的犧牲奉獻與付出。
4. 本總會大、小 2 款紀念徽章已製作完成並發交與會理監事，大的紀念徽章可置放於理監事當選證書旁，小的紀念徽章可別於校友總會背心及帽子上。大、小 2 款紀念徽章製作非常精美，有口皆碑，感謝行政業務處駱金興主任全力以赴，不辱使命、如期完成如此艱巨的任務。
5. 感謝校友服務處朱德湘主任與戴富江理事推薦邱建明等 8 名顧問加入本總會顧

問團，目前蘋果樹集團計20名顧問，感謝本總會理監事先進們與工作團隊的支持。另外也感謝校友服務處賴武成組長及林秀英組長分別推薦雲林同鄉領航股份有限公司廖秀美總經理及結繩漫締企業有限公司侯晉琛董事長等2名顧問加入本總會顧問團。

6. 本總會會員亦不斷地在增加當中，目前第二屆個人會員實際人數：(1)永久會員199人與一般個人會員42人，合計241名(扣除已除名16名個人會員)，感謝理監事先進們積極推薦；另團體會員數計29個，感謝母校學生總隊林義正總隊長(本總會常務理事)及隊職官的積極協助推薦。
7. 需要申請母校112年至114年汽機車通行證者(顧問及理監事)，請依母校規定填送申請表憑辦。
8. 本總會會員證、顧問證及志工證印製，第一階段計有榮譽總顧問蔡彰鎧等18名顧問、會長何明洲等30名會員及主任朱德湘等17名志工申請，合計申請人數計65名。需要申請本總會會員證、顧問證及志工證者，請依相關規定填送申請表及檢附照片憑辦。
9. 有關112年度會員自強活動預定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海巡署艦隊分署4000噸級新竹艦部分，請行政業務處駱金興主任及活動組鄭明哲組長與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羅慶禎警務正、倪明吉大隊長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勤組陳泗川組長密切聯繫，務必詳細規劃安排活動流程與相關細節，特別是確定參訪日期時間，以利辦理後續調查與統計參加人數等事項。
10. 最後感謝各位會員先進們、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支持與付出，祝大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提案討論：

(一) 第一案

案由：追認上一年度(110年度)決算暨各項理監會議事決議案，提請審查。

說明：以下110年度決算暨各項提案，業經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本次會員大會追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本總會110年度收支決算案。(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2. 本總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案、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理監事選舉案、第一屆會長何明洲與第二屆會長何明洲移交及接收事宜案。
3. 本總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副秘書長、總幹事、秘書業務處暨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總辭案」、「本總會第二屆秘書長遴任案」、「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函請各隸屬機關同意兼職案」、「本總會副秘書長、總幹事、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等行政人員遴任授權案」及「本總會新版LOGO印製在校友總會背心上案」等各項提案。
4. 本總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110年度收

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案」、「本總會行政業務處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名冊備查案」、及「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等各項提案。

5. 本總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本總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及臨時動議「建議鼓勵與表揚執行慰問關懷畢業校友因公殉職、因公死亡等辛勞人員案」與「建議本總會年度自強活動參訪 4000 噸級新竹艦案」等各項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第二案

案由：審查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2 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詳如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 第三案

案由：審查 112 年度各項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總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於 112 年 3 月份假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舉行。
2. 本總會 112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預定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及海巡署艦隊分署 4000 噸級新竹艦部分，援例由行政業務處活動組簽辦，預定於 112 年 4 月份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表示，112 年 4 月份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規劃有反恐演訓課程訓練，本總會可於上述日期時間蒞臨參訪)。
3. 校友服務處志工教育訓練案援例由校友服務處簽辦，預定於 112 年 2 月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人員依權責辦理。

(四) 第四案

案由：審查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辦理。
2. 111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林文瑞、林佳慶、郭秋麟、陳勝瑚、李昱興、游明盛、林明進、鄧巽昇、陳期福、陳銘欽、楊効宜、王賢忠、李瑞松、朱春成、陸幽延、王鏡穎、王紹倫、余辰濤、蘇怡辰、陳奕辰、葉閔瑞、許義寶、黃慧娟、鄭育哲及葉爾煙等 25 名，加入

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第二屆個人會員人數實際計 241 名-扣除已除名 16 名會員)

3.111 年度新進團體會員計有 6 個中隊，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目前團體會員人數計 29 名-含美國臺美警消之友協會)。

- (1)專 38 期 1 隊、2 隊、3 隊、4 隊、5 隊、6 隊、7 隊等計 7 個中隊，已畢業離校。
- (2)專 39 期 1 隊、2 隊、4 隊、5 隊、6 隊、7 隊、8 隊、9 隊等計 8 個中隊，已畢業離校。
- (3)109 年特考班計 1 個中隊，已結業離校。
- (4)專 40 期計 6 個中隊：專 40 期 1 隊(代表人張秀文區隊長)、專 40 期 4 隊(代表人邱信超訓導)、專 40 期 5 隊(代表人陳奕辰區隊長)、專 40 期 6 隊(代表人黃偉中隊長)、專 40 期 7 隊(代表人施比貴中隊長)、專 40 期 8 隊(代表人楊傳廣中隊長)。
- (5)專 41 期計 4 個中隊：專 41 期 1 隊(代表人林振瑞中隊長)、專 41 期 3 隊(代表人黃明珍中隊長)、專 41 期 4 隊(代表人林怡綺區隊長)、專 41 期 5 隊(代表人蔡夜樑)。
- (6)110 年特考班計 2 個中隊：第 1 中隊(代表人楊裕坤中隊長)及第 2 中隊(代表人張一平中隊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第五案

案由：審查林理事祥明辭去理事乙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2. 林祥明理事因家庭因素，目前定居高雄市，無法北上履行理事職務，為恐影響會務運作，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敬辭理事乙職。(如附辭職書)
3. 林祥明理事辭去理事乙職，依本總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提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因本總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業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辦理完畢，基於掌握時效考量，乃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查，並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洪有用候補理事遞補理事乙職。

決議：照案通過，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洪有用遞補理事乙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柒、臨時動議：審查「增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急難救助申請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總會提供 30 名勵學獎助學金申請，因申請條件較為嚴謹，如低收

入戶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取得不易，致有不足額申請狀況產生。

2. 建議是否提撥部分獎助學金經費，提供突逢家變致經濟困頓，亟需救助之警專在學學生急難救助使用，以適時解決學生燃眉之急。

決議：有關本總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已於109年9月19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審議通過為在學期間列冊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因家庭發生變故，致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家屬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醫療診斷證明書等)，鎮村里長清寒證明或經所屬中隊隊職幹部佐證之證明文件者(如學生個別訪談紀錄表)，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並不限於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因此，這部分不宜再變動。至於，母校在學學生急難救助部分，我們朝向個案討論方式研商，有需要情況時，以捐助急難救助金方式辦理，不另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急難救助申請要點。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本次大會各項提案決議事項，各依權責落實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
- (二)依規定需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事項，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請行政業務處辦理函文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含總隊)引介退休警察人員擔任保全工作，開創事業第二春。
- (四)本總會將持續秉持立會宗旨「服務校友，協助母校」精神永續經營，於第一時間關懷校友。本總會期待所有會員、工作夥伴大家同心協力，共同持續關心予支持總會各項會務推動，感謝母校全力支持。最後，祝福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母校校運昌隆，謝謝大家。

玖、散會。(11時30分)